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聲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富百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玟潔

代 理 人 陳崇善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聖達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
（本院112年度港簡字第198號），抗告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
碟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
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
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繳納，逾期未
補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伍幸怡